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進行管理及開展；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中國境內，本公司認為，讓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住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更為實際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安排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委任林先生及PI YAHAO先生(「皮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授權代表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儘管林先生及皮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內地，但其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電話、電子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以便在香港聯交所希望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未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請求後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大華繼顯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就截至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PI YAHAO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皮先生現擔任董事會秘書，在處理合規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郭恩廷女士（「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皮先生，使皮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皮先生及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協助皮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已經或即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皮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皮先生及郭女士均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其各自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內分別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其涵蓋《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
- (c) 郭女士將協助皮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d) 郭女士將與皮先生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郭女士將與皮先生密切合作，並為皮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
- (e) 在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大華繼顯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或直至終止聘用，以較早者為準）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皮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倘(i)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的人士停止向皮先生提供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相關豁免將遭立即撤銷。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的確認，皮先生在受益於郭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在[編纂]後繼續進行特定交易，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特定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